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6月27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29号院3号楼茅台大厦28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7日在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通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全体当选董事参加会议。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经与会董事一致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易存道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易存道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同意聘任高祺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高祺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2023 年及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对 2021 年、2023 年及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2023 年及 2024 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关联董事那中鸿对此议案已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8 日

附件:

高祺: 1988年9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 2010年12月至2014年3月, 就职于北京华财会计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审计助理、审计项目经理, 2014年3月至2015年8月, 就职于菜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资金管理员, 2015年8月至2016年6月, 就职于北京佰昂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担任审计项目经理, 2016年7月至2017年9月, 就职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担任审计助理, 2018年1月至2020年11月, 就职于爱空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担任内审主管、高级预算分析主管, 2021年7月加入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现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

截至目前, 高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